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或"公司")之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对公司填制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万润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 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 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 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 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万润股份董事 会填写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如下: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		
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	是	
任免。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		
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	是	
部审计人员。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 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1)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 对外担保	是	
(3) 关联交易	是	
(4) 证券投资	是	
(5) 风险投资	是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 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 对外投资	是	
(9)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 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 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 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 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 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 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 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 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 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 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 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		
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		
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		
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		
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	是	
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		
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		
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		
局。		
7-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		
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是	
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		
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 八司学联六月目不证故林//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		
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	走 	
披露义务。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		
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	是	
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		
们	是	
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共大江阳日况江及农总儿。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 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 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 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 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公司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 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 内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
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 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投资。		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 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 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 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 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 的,公司是否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 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 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 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 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 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 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 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 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 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 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 风险投资: (1)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 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 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 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 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 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任辉 佐卓 邸晓峰	天数 13 13 12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万润股份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2、万润股份董事会填写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楠楠
	杨 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